

2024年度

攸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敦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攸县公安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公安警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分析研究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组织、指导全县公安警务工作。

(二) 加强全县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制订全县公安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三) 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实施警务督察;加强对全县公安民警的监督;发现和查处全县公安民警违纪案件。

(四)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和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 组织侦破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毒品案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承担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七) 依法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进行管理。

(八) 管理县级公安机关 110 报警指挥系统,处理 110 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九)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对全县社会治安实施动态管理。

(十) 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一) 负责对全县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保安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对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和管理。

(十三)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件,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查。

(十四)受理、审核公民出境申请;受理、审核境外人员签证、证件申请;处理国籍事务;收集、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负责对派出所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宾馆、饭店做好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工作。

(十五)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员,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全县的道路交通秩序。

(十六)组织指导全县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十七)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八)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二十)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二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攸县公安局为攸县人民政府直管工作部门,单位级别为正科级,局属二级机构36个,其中正科机构1个,副科级机构16个,股级机构19个,现有政法专项编制460名(其中交警80名),在编人员439人(其中交警77人),其中工人3人(其中交警2人)。机构设置详情:正科级机构1个,交警大队(一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副科级机构16个,指挥中心、政工室、法制办公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森林公安局、联星派出所、黄丰桥派出所、酒埠江派出所、皇图岭派出所、网岭派出所、新市派出所、菜花坪派出所、桃水派出

所;股级机构 19 个, 纪检监察室、警务保障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危险爆炸物品管理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网监与行动技术大队、巡特警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莲塘坳派出所、渌田派出所、宁家坪派出所、谭桥派出所、石羊塘派出所、春联派出所、丫江桥派出所、峦山派出所、江桥派出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攸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局机关; 2、刑侦大队; 3、联星派出所; 4、政工室; 5、办公室; 6、法制室; 7、国保大队; 8、治安大队; 9、禁毒大队; 10、黄丰桥派出所; 11、酒埠江派出所; 12、皇图岭派出所; 13、网岭派出所; 14、新市派出所; 15、菜花坪派出所; 16、桃水派出所; 17、警务保障室; 18、危爆大队; 19、入境大队; 20、看守所; 21、拘留所; 22、江桥派出所; 23、峦山派出所; 24、丫江桥派出所; 25、莲塘坳派出所; 26、渌田派出所; 27、石羊塘派出所; 28、纪监室; 29、巡特警大队; 30、经侦大队; 31、网安大队; 32、春联派出所; 33、谭桥派出所; 34、宁家坪派出所; 35、森林公安分局; 36、“N 合一”专班、37、城关地区治安巡防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公安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361.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65.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65.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465.75	总计	62	11,465.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65.75	11,46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00	9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900.00	9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61.48	9,361.4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2.90	32.9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2.90	32.90					
20402	公安	9,328.58	9,328.58					
2040201	行政运行	4,793.21	4,793.2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57.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443.02	3,443.0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35.36	1,03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7	64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00	49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00	497.00					
20808	抚恤	125.85	125.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85	125.85					
20809	退役安置	22.42	22.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42	2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00	2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00	21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00	15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0	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00	3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00	3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00	348.00					
合计		11,465.75	11,46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65.75	10,252.31	1,21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00	9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900.00	9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61.48	8,148.05	1,213.4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2.90	32.9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2.90	32.90				
20402	公安	9,328.58	8,115.15	1,213.44			
2040201	行政运行	4,793.21	4,793.2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57.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443.02	2,286.5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35.36	1,03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7	64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00	49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00	497.00				
20808	抚恤	125.85	125.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85	125.85				
20809	退役安置	22.42	22.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42	2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00	2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00	21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00	15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0	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00	3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00	3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00	3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公安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0.00	9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61.48	9,361.4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5.27	64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1.00	21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8.00	34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65.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65.75	11,465.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65.75	总计	64	11,465.75	11,46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65.75	10,252.31	1,213.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00	9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900.00	9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61.48	8,148.05	1,213.44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2.90	32.9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2.90	32.90	
20402	公安	9,328.58	8,115.15	1,213.44
2040201	行政运行	4,793.21	4,793.2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57.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443.02	2,286.58	1,156.4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35.36	1,03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27	64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00	49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00	497.00	
20808	抚恤	125.85	125.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85	125.85	
20809	退役安置	22.42	22.4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42	22.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00	21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00	21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7.00	15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0	5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00	3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00	3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00	3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8.69	30201	办公费	163.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4.60	30202	印刷费	48.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9.31	30203	咨询费	0.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5.2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8.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00	30206	电费	168.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4.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0	30211	差旅费	23.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7.00	30213	维修（护）费	92.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78	30214	租赁费	19.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61	30215	会议费	0.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5.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80.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8.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5.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6.48	30229	福利费	119.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6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304.69	公用经费合计					1,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攸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7.00		270.00	25.00	245.00	7.00	273.67		267.62	24.95	242.67	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1465.75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8.55万元，减少4.24%，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465.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65.7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46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52.31万元，占89.42%；项目支出1213.44万元，占10.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465.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8.55万元，减少4.2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65.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8.55万元，减少4.25%，主要是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的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465.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0万元，占7.85%；公共安全支出9361.48万元，占81.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27万元，占5.63%；卫生健康支出211万元，占1.85%；住房保障支出348万元，占3.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8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6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1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预算统计到类，决算细化到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37万元，支出决算为479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预算统计到类，决算细化到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1557万元，支出决算为344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2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预算统计到类，决算细化到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预算统计到类，决算细化到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预算统计到类，决算细化到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5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04.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48.69万元、津贴补贴2194.6万元、奖金1019.31万元、伙食补助费775.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8.6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9.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6万元、住房公积金736.87万元、医疗费1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0.78万元、抚恤金125.85

万元、生活补助22.42万元、医疗费补助31.87万元，奖励金36.48万元。

公用经费1947.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主要包括办公费163.2万元5、印刷费48.23万元、咨询费0.97万元、水费48.33万元、电费168.24万元、邮电费44.79万元、物业管理费33.90万元、差旅费23.16万元、维修（护）费92.48万元、租赁费19.75万元、会议费0.6万元2、培训费0.54万元，公务接待费6.05万元、被装购置费80.97万元、专用燃料费38.95万元、劳务费195.02万元、工会经费170.36万元、福利费119.5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42.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8.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1.6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7万元，支出决算为273.6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严控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81.64万元，降低51.75%。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支出较上年大幅下降，车辆购置费及运行费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05万元，占2.2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7.62万元，占97.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决算为6.0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相关支出。

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96人次，主要是协助办案、检查督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70 万元，决算为 26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64 万元，降低 51.7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5 万元，主要是攸县公安局属派出所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7 万元，主要是公车修理费、公车保险费、路桥费、公车燃油费支出，完成预算的 99.05%。与上年相比减少 0.21 万元，降低 0.09%。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励行节约，严控相关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攸县公安局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7.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6.32 万元，降低 7.43%。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励行节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62 万元，用于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议、警务评议，人数 478 人，会议内容为全县公安工作总结、治安形势通报、警务评议等。；开支培训费 0.45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学习、警衔培训，人数 128 人，培训内容为各警种业务学习、警衔晋升。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8.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1.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3.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2.5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13.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58%。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大力打击各项犯罪，大大提升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大力打击各项犯罪，大大提升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争取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程度达80%以上。

绩效自我评价分为87.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良好”。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存在问题：一是预算指标不够细化，无法实现精细化管理和内部控制；二是单位预算管理和内部管理水平不高，预算指标无法起到作用。原因：一是对预算管理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内控建设相对滞后，一部分制度的落实停留在纸面上，与实际工作结合需要付出更大努力。三是未将预算管理与单位内部管理考核挂钩，缺少工作抓手。

针对绩效自我评价的结果建议：（一）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尽量压缩变动性、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提高预算执行率。（二）强化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努力做到“使用有预算、开支有标准、审核有程序”，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建立资产定期清查处置制度，有效地加强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的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攸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攸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攸政办函〔2024〕24号）文件精神，攸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4年3月对攸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运行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攸县公安局为攸县人民政府直管工作部门，单位级别为正科级，局属二级机构36个，其中正科机构1个，副科级机构16个，股级机构19个，现有政法专项编制460名（其中交警80名），在编人员439人（其中交警77人），其中工人3人（其中交警2人）。机构设置详情：正科级机构1个，交警大队（一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副科级机构16个，指挥中心、政工室、法制办公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森林公安局、联星派出所、黄丰桥派出所、酒埠江派出所、皇图岭派出所、网岭派出所、新市派出所、菜花坪派出所、桃水派出所；股级机构19个，纪检监察室、警务保障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危险爆炸物品管理大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网监与行动技术大队、巡特警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莲塘坳派出所、渌田派出所、宁家坪派出所、谭桥派出所、石羊塘派出所、春联派出所、丫江桥派出所、峦山派出所、江桥派出所。攸县公安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公安警务工作

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分析研究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组织、指导全县公安警务工作。

(二) 加强全县公安民警的教育和管理,制订全县公安民警培训、教育及公安宣传的计划和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

(三) 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实施警务督察;加强对全县公安民警的监督;发现和查处全县公安民警违纪案件。

(四)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报信息,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和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 组织侦破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毒品案件,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分子,承担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危爆物品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七) 依法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大型群体性活动进行管理。

(八) 管理县级公安机关 110 报警指挥系统,处理 110 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九)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对全县社会治安实施动态管理。

(十) 指导、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和队伍建设。

(十一) 负责对全县保安服务公司、内部保安组织、保安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对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和管理。

(十三) 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件,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

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查。

(十四) 受理、审核公民出国境申请;受理、审核境外人员签证、证件申请;处理国籍事务;收集、处理出入境情报信息;查处出入境违法活动;负责对派出所境外人员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指导宾馆、饭店做好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工作。

(十五) 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车辆和驾驶员,处理交通事故,维护全县的道路交通秩序。

(十六) 组织指导全县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十七) 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八) 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九) 负责全县公安装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二十) 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二十一)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初,攸县财政局批复攸县公安局的部门预算中财政预算拨款为8498万元,收入预算12349万元,支出预算12349万元。2024年收入决算11974.3万元,支出决算11974.3万元。

但2024年攸县公安局本年实际收入数为11465.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465.75万元,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1465.75万元。

绩效评价以攸县公安局 2024 年实际的收支数为准。即：2024 年总收入 11465.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465.75 万元。总支出 11465.75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管理情况

1、基本支出控制方面

为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大兴勤俭节约之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攸县公安局制定了《攸县公安局警务保障规定》，对经费管理、资产管理、票据管理、装备管理、食堂管理、协辅警管理、租车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比较完善系统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各项资金由县财政局支付中心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公务消费报账制度。基本做到了支出分项归类，核算清晰完整，账务处理及时规范。

2、项目支出控制方面

攸县公安局项目资金实现专款专用，在专用设备及服务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

3、三公经费控制方面

攸县公安局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务接待实施程序、陪餐人数控制、用餐标准、公务车辆用车程序、各项费用报销程序等，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攸县公安局基本支出决算数 10252.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9.78 万元，减少幅度为 1.63%。

2024年年初攸县公安局的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29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55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0万元。

2024年攸县公安局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0252.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8088.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47.62万元。

（三）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2024年攸县公安局项目支出1213.44万元，较上年减少338.77万元，降低幅度为21.83%。

2024年年初攸县公安局的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554万元。

2024年攸县公安局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213.44万元，其中：1、公安专案及设备购置支出1042.35万元，主要用用公安办案专项支出及相关设备购置；2、公安基层房屋建筑物维修及改造支出171.0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办公住宿等建筑物的相关维修及改造支出。项目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340.56万元，降低21.92%。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338.77万元，降低幅度为21.83%。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05万元，占2.2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7.62万元，占97.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决算为6.0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控相关支出。

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0个、来宾96人次，主要是协助办案、检查督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70 万元，决算为 26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64 万元，降低 51.7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5 万元，主要是攸县公安局属派出所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7 万元，主要是公车修理费、公车保险费、路桥费、公车燃油费支出，完成预算的 99.05%。与上年相比减少 0.21 万元，降低 0.09%。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励行节约，严控相关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 辆。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加强和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攸县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 年 1 月，我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实地核查、查询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再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并辅以问卷调查、工作座谈等方式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最终结果。先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征求评价对象意见，同时核实调整相关事项，再深入分析调查获取的各种信息，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紧紧围绕市局“全省前茅、全国一流、争当公安火车头”工作目标，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执法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参与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87.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良好”。主要绩效如下：

（一）维护政治安全坚定有力。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摆在首位，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坚决守住工作底线。一是强化情报信息收集。二是精准清缴风险隐患。三是确保重要节点安稳。

（二）平安攸县建设卓有成效。坚持主动出击，对影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各类违法犯罪露头就打、绝不姑息。一是侦破打击战果丰硕。二是命案积案攻坚成效显著。三是扫黑除恶常态开展。四是毒品犯罪打击持续发力。五是打击电诈犯罪稳步推进。

（三）社会治理迈出坚实步伐。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核心，全力整治热点问题。一是大力整治治安乱点。二是推进治安“放管服”改革。三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四是全面推进“夏季治安大巡防”。五是全力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四）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压实。一是压实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二是压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三是压实危爆物品监管责任。

（五）公安改革工作纵深推进。紧扣“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之路，大力推进公安工作改革创新，推动攸县公安改革取得新成效。一是统筹推进“四大项目”。二是持续深化“智慧警务”。三是全面提升“法治理念”。

（六）队伍精神面貌不断提振。坚持以政治建警为引领，把铸造“忠诚

“干净担当”警魂作为队伍建设的主线，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深入实施“铸魂、肃警、提质、塑形、赋能、凝心、素质、保障、夯基”九大工程，统筹推进队伍建设。一是政治建警多层次做细。二是从优待警多渠道做活。三是从严治警多方面做实。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不到位

2024年年初攸县公安局的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554万元。2024年攸县公安局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213.44万元，其中：1、公安专案及设备购置支出1042.35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办案专项支出及相关设备购置；2、公安基层房屋建筑物维修及改造支出171.0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办公住宿等建筑物的相关维修及改造支出。项目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340.56万元，降低21.92%。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338.77万元，降低幅度为21.83%。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05万元，占2.2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7.62万元，占97.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4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决算为6.05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70万元，决算为267.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12%，与上年相比减少281.64万元，降低51.7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5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5%。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降低0.09%。

项目支出及“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预算执行不到位。

（二）内部管理不健全

攸县公安局虽然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但未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攸县公安局应从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一套单位内部控制手册，并确保得到有效执行。

（三）固定资产未按期盘存

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单位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攸县公安局 2024 年度年末未对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固定资产账面与实物未核对相符。

（四）财务手续不齐或不符合要求

在现场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公务接待及工作用餐所附菜单未盖公章、餐费超标等财务手续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现象。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尽量压缩变动性、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财务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强化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努力做到“使用有预算、开支有标准、审核有程序”，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建立资产定期清查处置制度，有效地加强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的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